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36/11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A

会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 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①</sup>并核可其中所载<sup>②</sup>后经修正<sup>③</sup>的建议；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出的<sup>④</sup>并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来各项决定修正的1982-198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

3. 授权会议委员会在核定的资源范围内，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采行动和所作决定，对1982-198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4. 决定在制订未来的会议日历时，应顾及会议日历对秘书处文件事务单位及时处理和印发所有排定会议的机构所需会议文件的能力的影响；

5. 请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 A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努力设法将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缩短，或改为两年举行一届，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凡在理事会各届会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

<sup>②</sup>同上，第84段。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8(b)和12，A/36/787号文件，A节。

<sup>④</sup>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附件三。

议上提出而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理事会通过之前，考虑先请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7. 决定将大会1980年10月20日第35/5号决议第1段所宣布的暂停设立新的大会附属机构的规定延长到1982年年底；

8.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各机构秘书人员编制一本手册，指导他们如何有效筹备与安排各机构的工作、排定会期和及时提出文件；

9.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有系统地逐步更换和改进联合国总部各会议室的电子设备的方案；

### 二

1. 请会议委员会优先对目前决定为联合国各机构制作会议记录的理由进行全面的研究所，以期确定今后应有会议记录的机构的选择标准，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新技术所能提供的便利；

2. 并请会议委员会就上文第1段和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 B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3. 请会议委员会检查秘书处复制和文件分发单位所采办法和政策，以期查明可以在哪些方面实行节约和改进效率；

4. 请会议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第1981/83号决议，审查1982-1983两年期会议日历，特别着重经济和社会领域，以期日历能够配合秘书处内部的服务能力，同时考虑到及时提出和分发文件这方面所发生的问题，并同理事会的主席团协商如何执行这项请求；

5. 确认秘书处的内部指示规定秘书处为政府间会议编制的面向行动的文件最长不得超过32页。并请大会各附属机构确保它们的报告尽量简短，不要超过32页的适当限度；

6. 促请所有附属机构减少请求编制额外文件的次数，并设法限制与某一机构具体有关的任何主题所需编制的报告的数目；

7. 请其附属机构考虑要求秘书处每届会议开始时作简短的口头说明,以代替书面报告,特别是进度报告;

8. 决定由秘书长在每届会议结束时,提出每个联合国机构、包括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要求编制的所有文件的清单,附带说明以所有必要语文印发每份文件的可能日期,反映秘书处实务单位和会议服务单位编制这些文件所需要的时间;

9. 坚决要求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防止今后在文件提交翻译、复制和分发方面目前继续发生的过分延误现象;

10. 鼓励秘书长鉴于特约笔译服务确实经济合算,更广泛地使用这种服务;

11. 决定把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报告,②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③和秘书长的意见,④交给会议委员会作进一步审查;

12. 请会议委员会审议联合检查组这份报告和今后载有关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建设的报告,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意见,供大会在审查联检组有关的报告时注意;

13. 决定在将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三

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份综合分析,阐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编制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会议事务费用综合说明和方案预算中在计算和编列会议事务费用方面所用的现行预算编制技术,并请这两个机构就它们各自主管的领域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②见A/36/167。

③A/36/167/Add.1,附件。

④A/36/167/Add.2,附件。

### B

同时分发联合国各种语文的文件

大会,

深知联合国的各种不同语文是本组织各会员国间互相补益和促进了解的渠道,

回顾其1946年2月1日题为“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的第2(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6年12月20日第2247(XXI)号和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决议,以及1973年12月18日第3189(XXVIII)号、第3190(XXVIII)号和第3191(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充分落实第2247(XXI)号决议第3段和第2292(XXII)号决议第4段中关于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重申深为关切各种正式语文的文件在分发上的延误时间越来越长,

1. 决定各种文件应适时以联合国的正式和工作语文切实同时分发;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C

各条约机构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关切到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各种文件的办法目前发生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条约机构的文件和简要记录的数量巨大,此种情况对中央会议服务部门复制各政府间会议所需其他文件的能力有不利影响,

1. 请各条约机构的高级人员同会议委员会主席磋商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可能措施;

2.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优先审查它们对所有语文

文件和会议记录的需要，以期立即采取措施大大限制目前的文件数量；

3. 请所有机构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它们已采取的实际措施。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D

管制和限制特别会议的文件<sup>②</sup>

大会，

重申1980年11月3日第35/10C号决议，

1. 决定如果要召开联合国特别会议，应特别注意使提议的会议计划和文件需要取得协调，以便有助于在会议筹备阶段和会议举行期间达到预期的会议目标；

2. 宣布在召开特别会议时建议提出的国别文件，以打算在会议筹备活动和会议本身发生不可缺少作用的国别文件为限，并应考虑到这类文件同筹备活动和会议的协商过程实际结合所需的时间；

3. 赞成本决议附件内所列管制和限制联合国特别会议文件准则。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管制和限制联合国特别会议文件准则

1. 筹备或举行特别会议期间所实施的管制和限制文件的一切措施适用于为该会议以及可能指定的任何筹备机关编写的文件。

2. 不为特别会议及其筹备机关制作简要记录，但法律编纂会议应视个别情况的需要而定，不在此限。

3. 请求各国政府提出国别文件或报告时，可适用下列规则：

<sup>②</sup>参看第十节，B.6，第36/427号决定。

(a) 决定召开会议的机关或指定的筹备机关应制订明确规则，尽可能限制国别文件或其摘要的篇幅，并决定应予印发的文本，并须考虑到过去在同一活动领域的特别会议中取得的经验；

(b) 每一份文件或报告和每一份摘要或概要都应按照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规定的格式编制；<sup>③</sup>

(c) 应在筹备过程考虑到这类文件或报告及其摘要或概要的用途，订出固定的提出限期，但此种限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八个星期；

(d) 秘书处应在一份参考文件中开列所有收到的文件或报告和摘要或概要，并按照各种方式加以分类，例如按国别，区域或题目的字母顺序分类；

(e) 如果会议是在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则不应在会议地点重新分发国别文件或报告，而应在开会地点设立资料室，收藏会议所有有关资料各一份；

(f) 秘书长应经常审查这类文件印发的总份数，并加以调整达到实际需要的数额。

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应使用统一的封面，封面上加印秘书处提供的文号。每一个提出文件的非政府组织有责任确保每一份报告都订有这种封面。如果提出足够的份数，秘书处随后应分发这种报告。秘书处将不翻译或复制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如果会议是在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秘书处不把这些报告运至会议地点。此外还须订出向秘书处提出这类文件的截止日期。然后由秘书处印发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文件一览表。

## 36/118.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1年报告、<sup>④</sup>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⑤</sup>第三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⑥</sup>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9号》(A/36/9和Corr.1)。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1)。

<sup>⑦</sup>A/36/624。